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MT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郵寄地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TEL：(02)2389-2999

※徵求出席者視親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股東委託出席，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94 出席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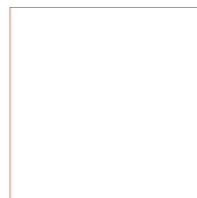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

237
 帆宣系統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37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4年6月8日前寄達本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2 農民銀行(11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0 華僑銀行(14位)	017 中國商銀(11位)
003 交通銀行(12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051 台北國際(13位)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局(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37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權限設定等事項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準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1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4年 月 日</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4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1.承認九十三年度營運報告書及各項會計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4.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5.其他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棄權</p> <p>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94年 月 日</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2號力霸皇冠飯店17樓國際廳，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會計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7.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8.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三年度營運報告書及各項會計表冊案。2.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下：1.股票股利：本公司擬提撥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26,955,690元(其中盈餘轉增資206,955,69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20,000,000元)發行新股22,695,56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配發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200股。配發新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統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發行股份相同。2.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26,955,702元，(股東紅利206,955,702元，員工紅利20,000,000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無償配發2.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配發總金額以實際配發為準。另以新台幣5,091,714元為董監事酬勞金。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4.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8.81%。5.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置每股盈餘：5.49元。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4年5月13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凡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之。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人如非股東請詳填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常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